

附件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高教主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机器人、具身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创新药、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医学、脑机接口、精准医疗、康复护理、健康康养、食药保健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智能农机装备、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科技服务、财经、法务、翻译、融媒体、文体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物流、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银发经济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

求的项目；

（五）“人工智能+”项目：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和国际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

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 240 个、银奖 480 个、铜奖 1440 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 12 个、银奖 24 个、铜奖 54 个，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 60 个、银奖 120 个、铜奖 420 个。